國 立 臺 中 科 技 大 學

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登記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 |
| **學制** |  | **班級** |  | |
| **生日** | Ex: 88/01/01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□ 男  □ 女 |
| **手機** |  | **E-mail** | (請填寫常用之E-mail) | |
| **欲實習學期 是否有申請學貸** | □ 有  □ 無 | **特殊身分** (如:低收.中低收) | □ 無，一般生  □ 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**實習類型 (請擇一勾選) ＊勾選後恕不接受更換** | □ 暑期實習(2學分)：於同一機構實習8週，累積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。  □ 學期實習(6學分)：實習期間須達18週或達4.5個月，每週實習至少3.5天。  □ 學期實習(9學分)：實習期間須達18週或達4.5個月，每週實習5天。  ＊選擇**9學分**實習同學可辦理雜費五分之一退費：請於開學前繳交《學雜費收據》及《本人郵局存摺帳號影本》至系辦；若為就學貸款之同學《請勿全額貸款》，以免影響退費流程。 | | | |
| **實習公司名稱** | (請填寫公司全稱) | | | |
| **實習地址** |  | | | |
| **實習期間** |  | | | |
| **實習輔導老師** | (請老師親簽) | | | |

【實習注意事項】

1. 實習登記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。

2. 若登記的實習公司為自洽，需繳交《實習機構評估表》，否則實習不予承認。

3. 實習登記請繳交本《實習登記表》、學生校外實習《切結書》及《家長同意書》至系辦（需親送或郵寄正本），始完成實習登記。

4. 實習前請同學先行知會實習輔導老師，並請實習輔導老師於本表簽名。

5. 實習相關表單請至AI學位學程網站《實習專區》下載。

【備註】

1. 實習相關規定請參閱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》及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實習要點》。
2. 若有實習相關問題請洽《AI學位學程系辦/賴小姐/分機6308》。